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8樓3808-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貴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與王大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直接簽署其全權認為對履行或完成亦或敦促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或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附加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直接同意、批准及簡簽買賣協議、所有附加文件及所有其他有關文書及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補充，以及予以簽立、加蓋本公司印鑑、寄發及完善，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認為就買賣協議、附加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會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該名股東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